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法院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牢牢提质增效主线，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以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和“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忠实履职，务实进取，锐意创新，加快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现代化。

（一）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案件和抗诉案件。
-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5、审理本院终审和辖区基层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6、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 7、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11、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县区党委管理县区法院副院长，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12、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完成组织本院机关政务工作，协调院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及其联络工作，草拟法院工作报告、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材料，编发信息、简报；完成会议会务、协调、督办、文秘、档案、机要、保密、通讯、接待、保卫、卫生、外事、计划生育工作，对全市法院办公室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

完成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的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同主管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和人

员编制进行管理；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全市法院组织、政工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3、立案庭。

完成我院立案相关工作。对本院受理的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请示案件、抗诉案件立案后转有关庭办理；审查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认为申诉无理的，予以驳回，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后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审查处理已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符合立案条件的，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或提起再审后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负责受理应由本院执行局、行政庭、刑二庭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执行、赔偿、非诉行政执行、减刑假释案件的登记工作；处理非诉来信、来访；审理与本庭业务相关的请示及管辖权争议案件；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流程管理；负责指导基层法院立案庭的业务工作。

4、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刑事抗诉案件；承办上述刑事案件延长审理时限的有关事项，掌握反映全市重大刑事案件的审判情况，总结经验，依法对全市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理不服辖区

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抗诉案件，承办上述刑事案件延长审理时限的有关事项，总结经验，依法对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6、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婚姻家庭案件、继承案件、其他不动产等案件和请示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7、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损害赔偿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人身权案件等案件和请示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8、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房地产开发经营、借款担保、建设工程、租赁、债权债务等合同案件以及票据、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等案件，依法审理一二审著作权、商标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审理企业破产、联营兼并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9、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处理辖区基层法院请示的行政案件；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承办基层法院申请延长行政案件审理期限的有关事项，依法对全市行政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总结经验，依法对全市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审判监督庭。

审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民事、刑事、行政生效裁判，指令本院审理的案件。审判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市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本院审理的案件。审判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诉讼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虽未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再审，但立案庭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个别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查处理本院领导、领导机关、省法院交办的，不服本院生效裁判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负责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11、执行工作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承办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执行本院生效的第一审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财产部分；执行应由本院执行的非诉讼案件和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省高院指令执行和外省（市）中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协调，协助基层法院执行有关案件；办理基层法院执行中的请示，复议案件。

12、研究室。

组织、指导、协调本院及全市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指示、解答有关法律政策问题；参与讨论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草案的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协调全市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

作；办理涉港澳司法协助有关事务；负责《榆林审判》的编辑与刊印；确定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学术论文的上报及评选工作；协助本院业务庭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13、司法技术室。

负责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管理人工作，为审判和执行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服务；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管理监督入册本院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委托的案件、负责培训和考评工作。

14、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完成本院计划财务管理工作，编报各项经费预算并定期检查分析执行情况；完成收缴、管理本院应交付的诉讼费，完成计划财务统计工作，实施财务监督，制定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院各部门进行财务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国有资产；完成本院的车辆管理和全市法院计划车辆编制，指标分配，购置工作；完成全市法院系统法官服装、武器弹药、警具等装备器材的计划、制作、购置和发放工作；完成全市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的建设工作；完成收缴、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诉讼费；对全市法院专项使用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15、司法警察支队。

完成组织全市法院贯彻落实司法警察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和辖区的重大警务活动警力统一调遣使用工作；管理全市法院法警服装；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人犯、执行死刑和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等工作任务，警卫

本院法庭、维护审判秩序，负责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6、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监督、检查全市法院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情况；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检查、指导基层法院纪检监察工作；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全市法院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

17、信访室。

完成处理本院、院领导接待的当事人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上访信访案件；处理、筛选、分析信访案件，并按规定向院领导、上级法院汇报或向下级法院或本院相关部门批转信访案件；对交办的信访案件按要求进行督办、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信访案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信访监督或直接查办；协调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举报问题，参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拓宽信访举报的渠道，引导群众依法进行信访举报，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定期统计、报送信访举报有关数据；调查研究信访举报工作情况，总结交流信访举报工作经验，拟定相关规章制度。

18、审判管理办公室。

完成全市两级法院案件评查工作和司法统计工作；完成本院各部门和各县区法院的绩效考评工作以及本院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完成本院审判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完成本院管辖案件的审限跟踪监督工作；完成裁判文书评查及上网的移送工作；完成本院网上办案系统的结案审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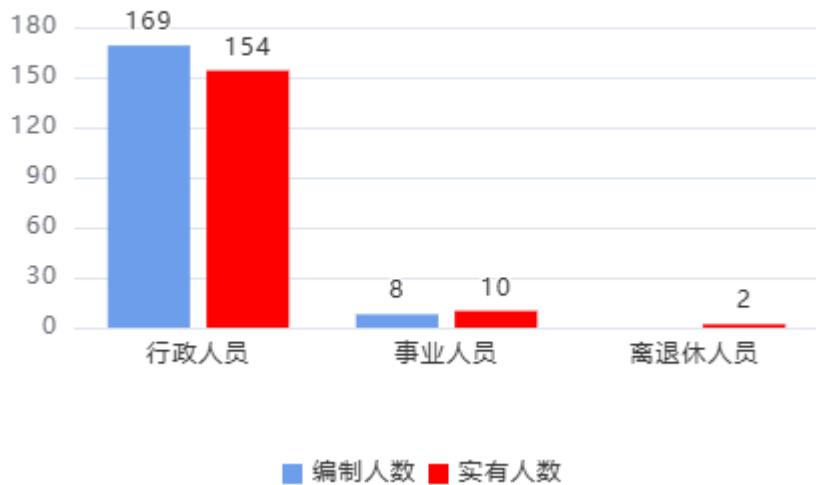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77人，其中行政编制169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64人，其中行政154人、事业1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817.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731.33万元，下降18.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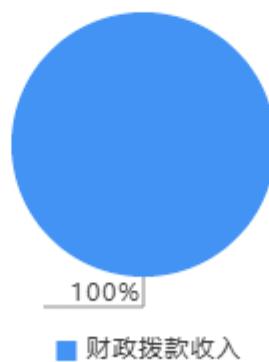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1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17.6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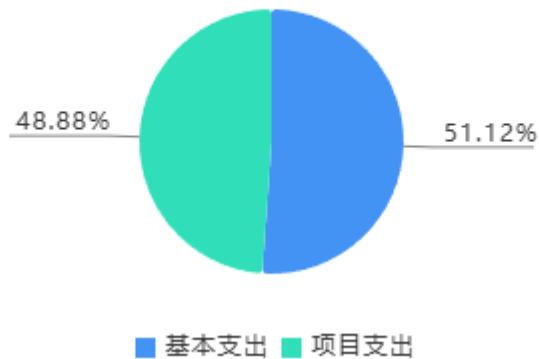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81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6.30万元，占51.12%；项目支出3,821.38万元，占4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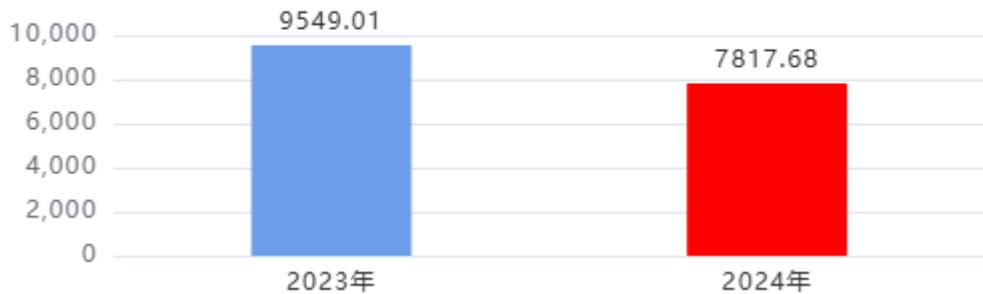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817.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731.33万元，下降18.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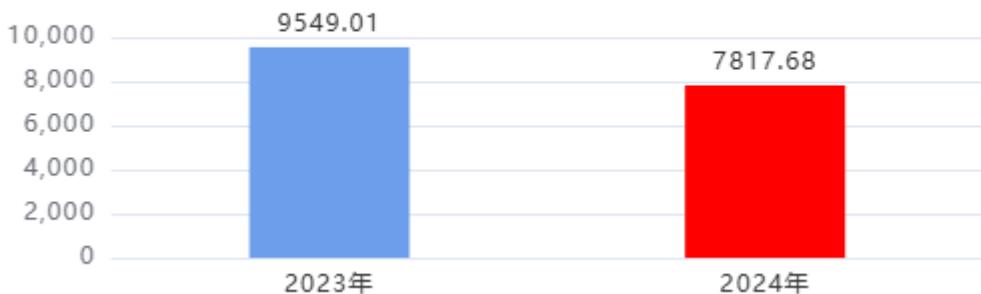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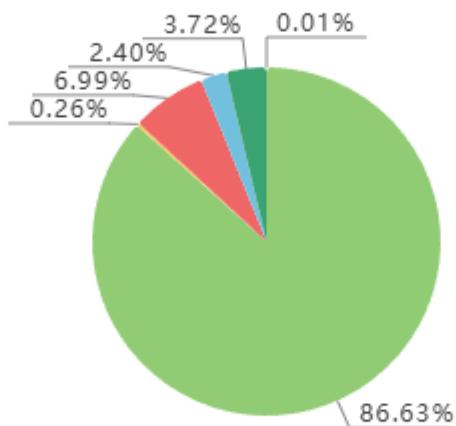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641.73万元，支出决算7,81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5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31.33万元，下降18.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公共安全支出 ■ 教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创模经费开支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45.17万元，支出决算3,00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761.98万元，支出决算2,942.95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6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业务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99.4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6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9.69万元，支出决算8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离休人员工资。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40.36万元，支出决算30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单位人员养老手续未完成无法缴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0.18万元，支出决算15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单位人员年金手续未完成无法缴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2.17万元，支出决算148.84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医保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0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休干部医药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2.18万元，支出决算29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上年度奖金部分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6.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455.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540.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6.20万元，支出决算20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7.72万元，支出决算3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4.88万元，支出决算16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61万元，支出决算3.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上级法院协助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3个，来宾36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8.14万元，支出决算53.1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96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不必要的培训支出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减少。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3.43万元，支出决算5.12万元，完成预算的38.1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31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不必要的会议支出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增加。主要用于：刑事案件审判研讨会、执行案件座谈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0.9万元，支出决算54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9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95.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1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7.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6.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2.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8.2分，预算执行率达92.17%，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定，有力保障部门人员经费及法院干警工作经费，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

作效率及审判质效。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2，全年预算数8482.05万元，全年执行数7817.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有效保障审理及执行各类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尊严和权威。配强本院干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中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报送绩效目标时注重指标量化，加强对项目绩效的管理，提高预算效益。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干警工资福利	完成	3606.33	3606.33	0	3455.40	3455.40	0	—	0.95815	—
	公用经费	保障干警日常工作经费	完成	545.53	545.53	0	540.90	540.90	0	—	0.99151	—
	项目经费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的业务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	完成	4330.19	4330.19	0	3821.38	3821.38	0	—	0.8825	—
	金额合计			8482.05	8482.05	0	7817.68	7817.68	0	10	0.92167	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审理及执行各类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尊严和权威。						目标1完成情况：保障各项办案经费，辅助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保障法院干警工作经费，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审判质效，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目标2完成情况：加强科技法庭建设，保障线上直播开庭等相关经费，有效提升司法便民，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1		1		10	10	
			保障人数			270		270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90%		92.17%		5	5	
			结案率			≥85%		86.53%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用经费			按规定比例缩减		已缩减		5	5	
			保障金额			8482.05		7817.68		5	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当事人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案件法治引导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8.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4235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1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72.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7.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1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817.68	总计	60	7,81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17.68	7,81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7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1	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2.25	6,772.25						
20405	法院	6,746.62	6,746.62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4.23	3,004.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2.95	2,942.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9.44	79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63	25.6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63	25.63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6	54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36	54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9	8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3	30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8	18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4	148.8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84	14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4	39.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4	3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8	29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8	29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8	29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7.68	3,996.30	3,82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7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1		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2.25	2,990.62	3,781.63			
20405	法院	6,746.62	2,990.62	3,75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4.23	2,990.62	13.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2.95		2,942.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9.44		79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63		25.6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63		25.63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6	54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36	54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9	8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3	30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8	148.84	3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4	148.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84	14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4		39.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4		3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8	29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8	29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8	29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1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1	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72.25	6,772.25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0	2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36	54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88	18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0.48	29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17.68	7,81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817.68	合计	64	7,817.68	7,81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17.68	3,996.30	3,82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7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1		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2.25	2,990.62	3,781.63
20405	法院	6,746.62	2,990.62	3,75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4.23	2,990.62	13.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2.95		2,942.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9.44		79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63		25.6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63		25.63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6	54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36	54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9	8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63	30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24	157.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8	148.84	3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4	14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84	148.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4		39.0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04		39.0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8	29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8	29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8	29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4.24	30201	办公费	4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1.81	30202	印刷费	5.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2.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63	30206	电费	3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24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211	差旅费	3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0	30215	会议费	4.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58	30216	培训费	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4.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3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55.40			公用经费合计				54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6.20		202.59	37.72	164.88	3.61	13.43	58.14		
决算数	206.20		202.59	37.72	164.88	3.61	5.12	5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的数据及实际情况，全年预算数8482.05万元，执行数7817.68万元，完成预算的92.17%。本次自评得分为98.2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案件和抗诉案件。
-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5、审理本院终审和辖区基层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6、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 7、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8、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11、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县区党委管理县区法院副院长，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12、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

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监察室、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财政全额预算一级行政单位，经费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1人，其中政法编制173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65人，其中行政155人、事业10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2人。截至2024年12月底账面反映资产价值291209236.48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法院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抓牢提质增效主线，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以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和“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忠实履职，务实进取，锐意创新，加快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现代化。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审理及执行各类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尊严和权威。配强本院干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保障法院干警工作经费，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审判质效，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本院高度重视各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进度、范围，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分阶

段进行资金进度分析，做好相关督促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预算数 8482.05 万元，执行数 781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7%。其中人员经费 3455.4 万元，公用经费 540.9 万元，项目支出 3821.3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经费保障单位数量和人员数量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经费执行率和结案率也均超出目标预期，经费执行率 92.17%，结案率 86.53%，均高于年初设定的大于等于 90% 和 85% 的目标。

时效指标：经费执行时间均为 2024 年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主要保障人员经费 3455.4 万元和公用经费 540.9 万元，项目经费 3821.38 万元，完成 92.17%。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保障刑事、民事、行政等业务部门积极履行审判职能，依法打击犯罪，促进生态司法修复；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召开保交楼涉诉问题风险化解工作座谈会，预防和减少社会群体事件风险。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设立

全市首家“法院+妇联+民政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心，选聘9名首批教育指导专家参与家事案件审判，家事案件调撤率逐年上升。持续打造“法润榆芽”未法品牌，制定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施意见》，推进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宣讲、模拟法庭等活动，最大限度关爱帮助未成年人成长。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召开全市人民法庭现场会，促进全市法庭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强化审判监督功能，依法审结一批金融借款纠纷关于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再审案件，避免国家和集体财产流失。审理纠错1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对再审申请人诉求予以支持，达到化解纠纷矛盾效果，体现司法为民理念。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意见，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体现了本院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2024年度共涉及业务经费及专项资金14个项目，合计金额2980.42万元，实际执行2580.98万元。主要包括其中：专项业务经费、专项业务费、专项业务经费2024、2024年专项业务经费、争资争项现金集体奖励金、国家赔偿金、国家赔偿经费、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建设

资金、创建模范机关经费、司法救助补助资金、第一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次离休干部医药经费、第二次离休干部医药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工作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宣传费用等。中省资金主要保障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医药费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用。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中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是预算编报存在一定误差。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个别科目资金稍有剩余。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报送绩效目标时注重指标量化，加强对项目绩效的管理，提高预算效益。

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绩效管理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编制预算时做好事前评审，定期查询对照各项资金执行进度，合理追加各类经费，切实结合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年中追加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5日